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征求《龙岗区 2016 年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街道城建（建设）办，龙岗区各瓶装燃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消除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广大群众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最大限度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燃气科代拟了《龙岗区 201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到我局燃气科（联系人：黄玉灵，联系电话：28589911）。逾期反馈或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

附件：龙岗区 201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 4 月 5 日

附件

龙岗区 201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消除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广大群众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最大限度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指导，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滑坡事故教训，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和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消除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我区安全大局。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龙岗区 201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住房建设局局长陈敏同志任组长，区住房建设局副局长洪铄同志任副组长，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各街道城建（建设）办、各瓶装燃气企业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负责我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三、工作内容

(一) 工作分工。

1. 各瓶装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内容进行全面隐患自查和排查。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燃气科对我区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站进行全面检查,对瓶装燃气服务点进行抽查,跟踪排查出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各街道城建(建设)办对本辖区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进行全面检查,跟踪排查出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4. 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加强本单位燃气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分支机构(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燃气用户进行全面检查,收集、整理、汇总检查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 工作重点。

1.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和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是否按要求履职,设备运行是否良好,有无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行为。

2. 岗位工作人员的操作是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持证上岗,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教育。

3. 储配站、供应站、服务点燃气钢瓶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钢瓶超量存放、钢瓶腐蚀、过期未检等现象。

4.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用户的用气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户存在用气隐患是否告知用户整改,是否做好记录并存档。

四、时间安排

(一) 研究部署阶段(4月15日前):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各瓶装燃气企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 组织实施阶段(11月30日前):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各瓶装燃气企业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体现“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全力开展隐患整改。

(三) 总结巩固阶段(12月31日前):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检查,巩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果,防止走过场。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各瓶装燃气企业对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龙岗区2016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责任到人,层层抓落实,按时完成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二) 全面排查,重点监控。

各相关单位要对管理范围内的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安

全管理差、安全隐患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站点要实施重点监控。

各瓶装燃气企业要持续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于消除用气安全隐患、预防用气安全事故具有重要作用。要把入户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宣传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入户安全检查的机会，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和日常自检方法，指导、提高用户安全用气能力，及时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加强商业用户用气安全的指导。商业用户用气量大，对于用户用气场所不符合规范的，不能盲目供气；对于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指导用户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用户又拒绝整改的，要果断停止供气，从而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明确责任，严格执法。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排查整治任务，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并指定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彻底消除存在的燃气安全隐患。各相关监管单位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做好隐患整改的跟踪。

（四）及时总结，做好信息报送。

各相关单位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各瓶装燃气企业每周四下班前将《龙岗区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周报表》（见附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燃气科。排查整治行动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请各

相关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 201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联系人：黄玉灵，联系电话：28589911）。

附件：龙岗区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周报表

附件

龙岗区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情况周报表

(各瓶装燃气企业每周四填报)

序号	隐患发现时间	隐患地点	隐患内容	采取的措施	整治效果	备注
1						
2						
3						
4						
5						

区住房建设局联系电话：28589911； 传真：28589911； 邮箱：549330772@qq.com

填报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